**罪犯张济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3号

　　罪犯张济杨，男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济杨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济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27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济杨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至6月8日在漳浦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有前科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174.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济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济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